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28,716.8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就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1,6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总额人民币229,420,374.3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亚鹏	肖静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7
电子信箱	zouyp@600711.com	xiaojy@600711.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能源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所需金属品种，重点聚焦于铜、镍、钴，主要业务类型为能源金属业务、基本金属业务、金属贸易业务及其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正在加快形成资源开发-初级冶炼-盐类加工-前驱体制造的垂直产业链布局。

矿山资源端：公司拥有的铜钴矿山卡隆威矿山位于刚果（金）卢亚拉巴省，地处世界最大的中非铜矿带西端。矿山为露天开采，矿石品位较高，开采难度低。露天开采模式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安全性好，可以实现矿石的装载、破碎、输送的集中化。根据矿山特点和当地各项配套要素的情况，公司露天开采铜钴原矿后，直接进入冶炼环节，实现采冶一体化，最大化实现矿山资源价值利用。

初级冶炼：CCR、CCM和BMS项目采购铜钴原矿通过电解工艺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对外销售，通过湿法工艺冶炼加工成粗制氢氧化钴进入盐类加工环节生产出四氧化三钴或硫酸钴后分别进入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领域。友山镍业项目采购红土镍矿通过RKEF工艺加工成镍铁或低冰镍，镍铁供应至下游进入不锈钢领域，低冰镍供应至下游吹炼成高冰镍后进入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在国外资源所在地建立冶炼厂，有利于控制上游矿产资源，保障原矿稳定供应，降低成本。公司还通过技术改进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冶炼优势。中合镍业以硫化镍精矿及低冰镍等为原料，通过侧吹熔炼生产高冰镍，提供给下游的镍精炼和动力电池。

盐类加工：贵州新材料项目通过采购硫化镍精矿、镍铁、高冰镍未来可生产硫酸镍、硫酸镍盐类产品，科立鑫亦可生产至硫酸钴盐类产品。贵州当地磷矿资源丰富、政府政策支持，加上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狠抓成本管控，通过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形成竞争优势。

前驱体制造：a）消费电子前驱体，目前科立鑫采购粗制氢氧化钴等原材料，生产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供应至下游生产钴酸锂进入消费电池领域；b）三元前驱体，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在贵州省福泉市合资投建首期年产4万吨新能源电池前驱体生产线。公司贵州新材料项目产出硫酸钴、硫酸镍盐类产品为下游三元前驱体制造提供原料。

基本金属业务

基本金属冶炼方面，四川当地水电资源丰富，价格较低，周边所需生产矿料充足，公司在四川省雅安市用电解工艺冶炼锌，并同时生产高纯二氧化锗以及综合回收铟、银等多种稀贵金属。

基本金属采选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流程，采矿方面，公司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确定合理的产能规模、年生产计划、出产品位和回收率标准。选矿方面，公司运用成熟的选矿技术，金属矿石开采出来后，一般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工艺，成为可以满足冶炼或其他工业加工要求的精矿。

金属贸易业务及其他

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属矿物、金属锭、矿产品等的购销服务。公司在基本金属贸易行业沉浸多年，在国内国际有着深厚的业务基础，立足于上海、厦门等贸易港口城市，往内拓展国内矿山和冶炼企业，往外拓展非洲，东南亚等地矿产品企业。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备，通过业务经营掌握充分的行业信息，拥有国际化视野和运营经验的人才队伍，持续降低运行资金成本等优势，通过贸易业务也促进公司资源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的金属贸易业务规模战略性缩减成效显著，为了进一步明晰公司主业的同时不断提高贸易业务质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684,458,254.74	32,538,773,191.64	31,953,026,184.80	15.81	27,809,484,404.92	27,340,950,7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2,373,823.53	14,078,462,461.33	14,009,711,887.96	-1.46	11,912,542,610.65	11,925,053,079.02
营业收入	24,455,814,234.85	25,833,518,941.12	25,356,547,438.70	-5.33	44,933,509,885.33	45,239,926,70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4,255.50	-2,089,151.67	-95,538,453.19	不适用	916,852,048.65	1,026,642,3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057,029.72	-2,083,809.35	-79,952,782.09	不适用	547,412,549.80	646,253,6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41,350.13	634,438,825.86	559,541,613.30	-23.00	1,846,771,789.11	1,734,502,66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0	-0.0164	-0.7535	增加1.9084个百分点	8.1462	9.0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007	-0.0328	不适用	0.3407	0.3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007	-0.0328	不适用	0.3342	0.373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88,060,041.10	7,127,795,773.24	5,043,721,528.02	6,096,236,8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62,613.95	134,913,441.80	56,015,911.77	29,602,2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13,156.05	148,561,971.58	52,478,321.39	22,603,5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3,828.34	723,067,844.20	181,208,531.75	-519,558,854.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前期差错的影响季度数据有变化。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457,494,897	14.61	0	质押	24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1.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雄杰		40,305,000	1.29	0	质押	31,96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3,228	34,682,377	1.11	0	无		境外法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975,729	30,975,729	0.99	0	无		其他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99,500	29,353,101	0.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6,825	24,030,594	0.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0,519	22,528,544	0.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瑞证券－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41,040	0.55	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732,541	16,747,227	0.53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可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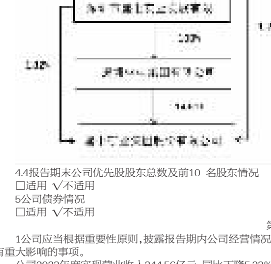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56亿元，同比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性缩减了金属贸易业务的规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中合镍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拟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313,164.1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618,229,587.35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0,193,539,804.45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6,424,689,782.90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301,149,611.06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49,237.92	264,694,25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合镍业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547.32万元，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4,934,110,705.48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3,212,759,895.66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721,350,809.8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367,632,502.07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195,014,136.38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中合镍业

（1）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4）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88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7,876,382.57	652,536,665.36
负债总额（元）	421,919,404.23	407,555,558.63
资产净额（元）	255,956,978.34	244,981,106.7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0,421,372.83	781,487,817.49
净利润（元）	4,474,837.23	395,915.94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中合镍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中合镍业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中合镍业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中合镍业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6,571.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8,181.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19,96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以下简称“《决定》”），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1 年、2022年年报，2023年分季度财务数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中，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公司在交付时即确认收入，会计处理不准确。前述销售给客户的个别钴湿法冶炼中间品，公司子公司购回用于生产，未予以合并抵销。以上导致公司相应年度会计处理不准确，收到《决定》后，公司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对会计处理不准确事项进行全面认真核查，并提出改正方案，实施更正。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当重视，事后加强各职能部门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金额的影 响如下（金额单位：元）：

（一）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696,919,751.55	1,457,091,607.27	-239,828,144.28
存货	5,557,448,106.28	5,713,817,772.63	156,369,666.35
流动资产合计	14,810,692,956.56	14,727,234,478.63	-83,458,477.93
资产总计	27,892,942,882.85	27,809,484,404.92	-83,458,477.93
合同负债	983,881,706.35	1,091,781,438.80	107,899,732.45
流动负债合计	11,811,211,248.13	11,919,110,980.58	107,899,732.45
负债合计	14,042,024,039.07	14,149,923,771.52	107,899,732.45
其他综合收益	-41,409,694.29	-37,888,494.88	3,521,199.41
未分配利润	2,383,797,014.61	2,284,955,874.28	-98,841,1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7,862,551.57	11,912,542,610.65	-95,319,940.92
少数股东权益	1,843,056,292.21	1,747,018,022.75	-96,038,2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0,918,843.78	13,659,560,633.40	-191,358,21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92,942,882.85	27,809,484,404.92	-83,458,477.9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5,292,877,410.29	44,933,509,885.33	-359,367,524.96
营业成本	40,900,473,855.88	40,742,245,127.67	-158,228,728.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716,511.24	-383,299,145.95	7,417,365.29
利润总额	2,694,217,809.09	2,500,496,377.63	-193,721,431.46
净利润	2,515,961,076.42	2,322,239,644.96	-193,721,4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693,188.98	916,852,048.65	-98,841,140.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00,267,887.44	1,405,387,596.31	-94,880,291.13

（二）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59,454,208.84	1,147,454,708.18	-111,999,500.66
存货	6,682,167,168.69	6,780,173,251.13	98,006,082.44
流动资产合计	16,686,498,752.74	16,672,505,334.52	-13,993,418.22
资产总计	32,552,766,609.86	32,538,773,191.64	-13,993,41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75,786.63	51,792,678.97	-41,483,107.66
合同负债	809,573,855.88	899,846,674.89	90,272,819.01
流动负债合计	14,033,902,236.93	14,082,691,948.28	48,789,711.35
负债合计	15,681,235,819.45	15,730,025,530.80	48,789,711.35
其他综合收益	-376,691,507.22	-379,748,204.88	-3,056,697.66
未分配利润	2,158,551,392.48	2,137,579,224.89	-20,972,1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2,491,326.58	14,078,462,461.33	-24,028,865.25
少数股东权益	2,769,039,463.83	2,730,285,199.51	-38,754,26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1,530,790.41	16,808,747,660.84	-62,783,12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52,766,609.86	32,538,773,191.64	-13,993,418.2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5,917,667,892.88	25,833,518,941.12	-84,148,951.76
营业成本	23,000,590,774.40	22,865,175,227.12	-135,415,547.28
销售费用	25,657,127.86	31,440,547.56	5,783,419.70
财务费用	141,967,247.68	146,020,338.47	4,053,09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544,128.99	-308,808,374.20	179,735,75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93,612.96	-20,347,076.17	-3,953,46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741,805.66	-583,861,225.23	-78,119,419.57
利润总额	782,753,574.75	921,846,531.79	139,092,957.04
净利润	715,562,016.69	854,654,973.73	139,092,9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58,124.41	-2,089,151.67	77,868,972.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795,520,141.10	856,744,125.40	61,223,984.30

（三）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01,276,022.42	1,122,688,828.34	-78,587,194.08
存货	6,325,216,106.19	6,409,703,907.80	84,487,801.61
流动资产合计	17,602,060,506.52	17,607,961,114.05	5,900,607.53
资产总计	33,741,464,652.21	33,747,365,259.74	5,900,607.53
合同负债	1,596,039,562.94	1,654,024,999.88	57,985,436.94
流动负债合计	13,922,869,809.84	13,980,855,246.78	57,985,436.94
负债合计	16,731,040,892.61	16,789,026,329.55	57,985,436.94
资本公积	8,857,579,919.11	8,895,219,456.33	37,639,537.22
其他综合收益	-252,499,641.24	-255,676,501.60	-3,176,860.36
专项储备	26,184,958.17	24,368,237.74	-1,816,720.43
未分配利润	2,208,290,822.69	2,181,741,838.84	-26,548,98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5,502,113.53	14,085,516,506.60	-19,985,606.93
少数股东权益	2,904,921,646.07	2,872,822,423.59	-32,099,2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0,423,759.60	16,958,338,930.19	-52,084,829.4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183,238,821.41	6,188,060,041.10	4,821,219.69
营业成本	5,591,572,997.14	5,605,650,937.36	14,077,940.22
销售费用	10,016,886.25	10,145,974.74	129,088.49
财务费用	125,118,777.84	118,409,150.29	-6,709,62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6,716.85	26,490,225.45	21,003,50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46,204.59	46,204.59
利润总额	185,804,647.75	204,178,179.47	18,373,531.72
净利润	184,177,858.71	202,551,390.43	18,373,5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72,371.33	44,162,613.95	11,690,242.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1,705,487.38	158,388,776.48	6,683,289.10

（四）对2023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57,478,668.53	1,212,107,528.15	-45,371,140.38
存货	7,120,590,752.73	7,159,846,674.41	39,255,921.68
流动资产合计	18,868,430,732.73	18,862,315,514.03	-6,115,218.70
资产总计	36,623,386,486.14	36,617,271,267.44	-6,115,218.70
合同负债	1,935,210,066.78	1,976,202,764.88	40,992,698.10
流动负债合计	15,319,703,593.07	15,360,696,291.17	40,992,698.10
负债合计	19,146,938,281.59	19,187,930,979.69	40,992,698.10
资本公积	8,860,497,349.15	8,898,136,886.37	37,639,537.22
其他综合收益	-27,892,731.08	-32,715,001.12	-4,822,270.04
专项储备	33,762,330.14	31,945,609.71	-1,816,720.43
未分配利润	2,339,871,550.38	2,316,655,280.64	-23,216,26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2,182,073.39	14,443,883,770.89	-18,298,302.50
少数股东权益	3,014,266,131.16	2,985,456,516.86	-28,809,61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6,448,204.55	17,429,340,287.75	-47,107,916.8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3,245,886,658.65	13,315,855,814.34	69,969,155.69
营业成本	12,109,333,251.45	12,178,763,915.70	69,430,664.25
销售费用	20,228,707.41	20,987,470.13	758,762.72
财务费用	31,108,339.10	24,800,341.52	-6,307,99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15,943.96	-71,612,435.36	21,003,50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6,277.49	10,355,606.56	-2,060,670.93
利润总额	439,971,279.61	465,001,843.58	25,030,563.97
净利润	376,968,390.74	401,998,954.71	25,030,5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53,099.02	179,076,055.75	15,022,956.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2,915,291.72	222,922,898.96	10,007,607.24

（五）对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220,360.51	727,128,020.05	-4,092,340.46
应收账款	1,249,153,067.89	1,206,548,438.42	-42,604,629.47
存货	6,901,669,666.00	6,948,620,604.80	46,950,938.80
流动资产合计	18,372,733,561.18	18,372,987,530.05	253,968.87
资产总计	36,618,229,587.35	36,618,483,556.22	253,968.87
合同负债	1,837,975,296.24	1,898,981,578.18	61,006,281.94
流动负债合计	14,736,181,107.12	14,797,187,389.06	61,006,281.94
负债合计	20,193,539,804.45	20,254,546,086.39	61,006,281.94
资本公积	8,505,542,401.87	8,543,181,939.09	37,639,537.22
其他综合收益	-75,082,327.69	-79,437,065.54	-4,354,737.85
专项储备	33,389,780.51	31,573,060.08	-1,816,720.43
未分配利润	2,406,467,689.28	2,372,671,192.41	-33,796,49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6,509,972.21	13,978,098,974.77	-28,410,997.44
少数股东权益	2,418,179,810.69	2,385,838,495.06	-32,341,31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4,689,782.90	16,363,937,469.83	-60,752,313.07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8,301,149,611.06	18,359,577,342.36	58,427,731.30
营业成本	16,536,357,064.68	16,602,848,543.53	66,491,478.85
销售费用	35,182,176.69	36,084,443.99	902,267.30
财务费用	193,347,267.64	187,054,344.63	-6,292,92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0,922.94	24,362,091.08	16,911,168.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0,490.64	9,486,588.56	-3,463,902.08
利润总额	573,732,510.40	584,506,684.62	10,774,174.22
净利润	500,144,758.26	510,918,932.48	10,774,1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49,237.92	235,091,967.52	4,442,729.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9,495,520.34	275,826,964.96	6,331,444.62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述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述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22 日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盛屯矿业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本次将对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8,972,1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由3,131,641,380 股变更为3,122,669,280股，注册资本由3,131,641,380元变更为3,122,669,28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641,380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2,669,280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31,641,3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3,131,641,38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22,669,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3,122,669,280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从以下原则： ……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从以下原则： ……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3、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等； 4、其他情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振鹏先生

总经理：周贤锦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亚鹏先生

财务总监：翁雄先生

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5891697

邮箱：600711@6007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暂富余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限额为：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限额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四）授权投资期限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业务有资金需求，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部负责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就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报，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5,854,997.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694,255.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1,641,38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972,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股份32,057,729股，可分配股利的股份数为3,090,611,551股，以此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28,716.86（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

2023年度，公司就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1,6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总额人民币229,420,374.30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6.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限额为：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限额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原则，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交割期限与外汇收支期间相匹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可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依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谨慎原则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商品衍生品交易金额可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未来的一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授信金额不超过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融资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银行代客衍生品交易（人民币汇率交易、货币掉期、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融资品种授信额度。如有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范围内发生的具体贷款提供担保或共同负债模式（具体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本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采矿权或探矿权进行抵质押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股票、银行存款存单、银行理财、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股权进行抵质押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元。

在此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融资的所有文书。本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关税保证保险项目、申请期货交割仓库、境内外债券及票据，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公司计划为各主要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在2024年度预计总额内，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3.83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3.77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刘鹭华、任力、涂连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报告期内，公司实业制造板块营收保持稳定，实现171.50亿元，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70.13%，同比增加2.55个百分点，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5,854,997.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694,255.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1,641,38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972,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股份32,057,729股，可分配股利的股份数为3,090,611,551股，以此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28,716.86（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

2023年度，公司就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1,6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总额人民币229,420,374.30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6.6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限额为：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限额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关税保证保险项目、申请期货交割仓库、境内外债券及票据，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公司计划为各主要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在2024年度预计总额内，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原则，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交割期限与外汇收支期间相匹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可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依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谨慎原则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商品衍生品交易金额可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未来的一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授信金额不超过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融资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银行代客衍生品交易（人民币汇率交易、货币掉期、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融资品种授信额度。如有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范围内发生的具体贷款提供担保或共同负债模式（具体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本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采矿权或探矿权进行抵质押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股票、银行存款存单、银行理财、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股权进行抵质押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元。

在此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融资的所有文书。本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自2023年5月24日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考虑到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与各相关方审慎分析、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东、周贤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2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3.83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3.77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并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振鹏、陈东、周贤锦、翁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贤锦、翁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2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邹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环境、社会、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成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及高管组成。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任力先生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已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605,000股。

（下转B284版）